# 2024年高层次人才"双岗互聘计划"申报常见问题解答(一)

# 1. 问: 什么是高层次人才"双岗互聘计划"?

答: 高层次人才"双岗互聘计划"(以下简称"双岗互聘")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搭建平台并提供人才资助资金,推动全市高科技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之间开展以促进科研创新、人才输送与培养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产学研合作、产业发展等为目的高层次人才双向兼职互聘工作,旨在重点解决企业创新人才不足的问题。

# 2. 问: "双岗互聘" 有哪些类型和工作内容?

答: "双岗互聘"主要有以下类型和工作内容:

- (1)支持我市高科技企业选聘高校、科研院所人才。 我市高科技企业可面向市外高校、在常高校和在常科研院所 选聘高层次人才,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、管理咨询,参与生 产实践、技术攻关、技术改造、技术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、 项目联合申报等工作。
- (2)支持在常高校和科研院所选聘企业人才。在常高校和在常科研院所可面向我市高科技企业选聘人才,到高校、科研院所兼职参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、教材编写、专业课教学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和科研合作等工作。
- (3) 支持我市科研院所和高校间相互选聘人才,参照上述情况给予支持。

#### 3. 问: "双岗互聘"如何申报?

答: "双岗互聘"全程采取网上申报,申报单位和个人登录"双岗互聘信息化平台"(以下简称"平台"),按要求注册填写相关信息、上传材料进行申报。

申报平台网址为 http://sg.czcycx.com, 平台的首页左侧 "通知公告"栏内有具体的申报通知要求, "操作手册"栏 内有针对申报单位和人才的申报操作手册, 可登录网址后进行下载查看。

# 4.问: "双岗互聘"的选聘操作流程是什么?

答: 具体选聘操作流程主要分 4 步:

- (1)岗位需求集中申报(即日起至3月31日)。先由 我市高科技企业、在常高校和科研院所登录平台,申报拟选 聘高层次人才的岗位需求。此阶段高层次人才也可先行登录 平台进行注册。
- (2)岗位聘用报名(4月1日-5月31日)。岗位发布 后,高层次人才登录平台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。
- (3)人岗双向匹配(4月1日-5月31日)。我市高科技企业、在常高校和科研院所同步登录平台查看人才报名信息进行筛选,沟通对接后挑选出每个岗位的意向人才,向平台提交人才初选结果等待遴选。
- (4)聘用结果发布。相关部门从人才初选结果中遴选出享受政策支持的名单,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市本级"双岗互聘"入选名单。

#### 5.问: "双岗互聘"选聘多少人?

答: 市本级将选聘 1000 名以内高层次人才,其中市外高校人才不超过 200 名。

# 6. 问: "双岗互聘"的聘期是多久?

答: 列入市本级"双岗互聘计划"的人才采取聘期制管理, 每个聘期1年,同一人员最多可连续享受2个聘期的政策支持。

# 7. 问: 什么样的人才可以报名"双岗互聘"?

答:一种类型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可以报名,另一种类型为不是博士但只要具有副高(含)以上职称的人才也可以报名。

# 8. 问: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报"双岗互聘"?

答: 我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、人才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,或者是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只要是属于以上任何一种类型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# 9. 问: "双岗互聘"改变人才原有单位归属和待遇吗?

答: "双岗互聘" 高层次人才不改变与原有派出单位的 人事行政关系,其原职务岗位、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鼓励派 出单位将派出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计划,并 在职级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竞聘等方面予以倾斜。 10.问: "双岗互聘"的支持政策是什么?支持资金如何发放?

答: "双岗互聘"的支持政策是:

- (1)本市人才"双岗互聘"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。市外人才"双岗互聘"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;市外人才聘期结束后留常全职工作的,一次性奖励人才本人3万元、奖励聘用单位2万元,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市人才引进政策。
- (2)年度考核优秀的人才, 再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。 从考核优秀人才中确定 20 名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的人才授 予"常州市年度双十佳双聘人才"称号。

发放方式: 相关资助每半年经过考核后发放一次,由市级财政发放给接收人才的聘用单位,然后再由聘用单位发放给人才本人。

具体详见申报通知的"政策保障"条款。

# 11.问: "双岗互聘"需要聘用单位支付费用吗?

答: "双岗互聘"的人才资助资金均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安排,不需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另外支付费用。聘用单位只需将市级财政发放的聘用资助及时发放给聘用人才。相当于政府部门牵头推动"双岗互聘"这一合作机制,对人才的支持经费予以统筹保障,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可以免费聘用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到本单位进行兼职工作。

#### 12. 问: "双岗互聘"需要单位既派出人才又接收人才吗?

答: "双岗互聘"可以由单位派出人才的同时也接收人才来本单位兼职; 也可以是只派出本单位人才到其他单位兼职, 而不接收人才到本单位兼职; 或者只接收人才到本单位兼职, 而不派出人才到其他单位兼职。以上几种情况都是可以的。

# 13. 问: 35 周岁以上的人才能报名"双岗互聘"吗?

答:可以报名,申报并不受年龄限制。重点鼓励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(含)以上职称的青年科技人员参与"双岗互聘"。

# 14. 问: 申报单位发布岗位需求有数量限制吗?

答:岗位需求申报发布不受数量限制。每个申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在"双岗互聘信息化平台"上发布多个岗位需求。若是同一个岗位同时需要多人时,在申报时需逐一申报,可用 XX 岗位 1、XX 岗位 2 进行区分。

即使已经发布过岗位,但还有新增岗位需求时,也可以 随时登录平台进行申报发布。

# 15. 问: 高层次人才岗位报名有数量限制吗?

答:人才岗位报名没有数量限制。人才本人登录平台注册后进行岗位筛选查看,每人可同时报名多个岗位,不受数量限制,但务必需选择符合岗位要求的岗位进行报名。

# 16. 问:岗位需求集中申报期结束后,单位若有岗位需求还能申报吗?

答:可以申报。双岗互聘信息化平台全年开放,错过集中申报期的单位可随时在平台发布岗位需求、进行人才对接,相关部门将在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组织遴选。为保证人才及时选聘,建议尽量在集中申报期内完成岗位申报。

# 17. 问: 申报过程中还有其他问题如何咨询?

答:申报过程中有其他问题需要了解咨询的,可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致电 0519-86339208、86339109 进行咨询。